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4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政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柯凱騰